

（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 本项目按照以下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。

## 九、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的 江宁区淳化街道石子涧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宁区淳化街道石子涧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宣城大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8582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2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选填其中一种类型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宣城大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